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购买资产预案》”）、《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议案和文件，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

二、就本次重组，各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污水处理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必要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本次重组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振湘国投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禁

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污水处理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振湘国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所以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优化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为本次收购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我们对拟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四、本次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待定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培立 \_\_\_\_\_

杨永强 \_\_\_\_\_

刘恩辉 \_\_\_\_\_

2014年2月13日